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99年「讓我保護你」繪畫比賽宣導

社會日趨變異，風俗民情與科技發展亦逐漸改變，相對地犯罪事件乃隨時空流轉而有不同型態，惟此種轉變亦帶給犯罪被害人不同以往之傷害與衝擊。國家為保護犯罪被害人，使之能在法律上、權益上、心靈上與生活上獲得相當之保障，乃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責保護受重傷或被害死亡遺屬之權益。

為因應與保護更多犯罪被害事件之家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98年8月1日擴大保護對象，將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人口販運、兒少虐待事件，以及侵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人權之犯罪事件囊括其中，冀希藉由擴大服務範圍，能使犯罪被害人獲得更周全之保障措施。

如今擴大保護項目已實施一年，在這一年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雖提供更加完整之服務，但並非所有被害案件皆為本會處理，許多被害人家屬並不知曉有此單位可協助。為配合新修正擴大保護對象，並讓更多民眾瞭解本會可供協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李主任委員昭仁指導本分會工作人員於99年度保護月之際，辦理繪畫比賽，於99年6月時寄發宣傳海報、活動辦法與報名表給屏東縣各國小、國中，期盼藉由學童繪畫本會相關業務之作品，讓更多民眾知道本會保護項目。

本會於99年8月1日至9月15日接受屏東縣各國小、國中學生報名與參賽作品，並邀請屏東教育大學方建明教授、張繼文教授與高業榮教授擔任評審，挑選出國小組（分為低、中與高年級三組）與國中組之優選各五名，每名優選同學可獲得二千元誠品禮券與獎狀。

本會於99年10月15日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四樓禮堂辦理頒獎儀式，其中邀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羅檢察長榮乾、犯保屏東分會李主任委員昭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書記官長佩宜與

方建明教授頒獎，並與優選者合影留念。優選學生作品共計20名，本會乃將作品懸掛於屏東監理站，期限為99年10月至11月，期盼藉此能推展本會保護項目之宣導效果。(以下檢附相關照片)



